**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2号

当事人：广州市八沙元艺电镀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03年10月建成首饰加工生产项目并投入使用，又于2015年扩建镀钯生产工艺。当事人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金、银）→酸洗→电镀→烘干→成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除蜡废油渣、含铜/银等电镀滤芯、含铜/银表面处理污泥、含铜电镀污泥、含钯电镀废液、含氰废金水、装氰化钾50L铁桶等。

2020年9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18年含氰废金水(废物类别:HW33、废物代码:336-104-33)产生量为7.1975吨、除蜡废油渣(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0-08)产生量为0.33吨，但当事人于2019年申报危险废物时，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上述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数据存档表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5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4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罚款95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